

電話號碼： 2869 9227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2
發文者： 議會秘書(申訴)2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檔 號： CP/G05/TP/08
日 期： 2009年2月13日

爭取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

立法會劉江華議員(召集人)、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曾於2009年1月22日與大埔區議會議員(下稱"大埔區議員")舉行會議，就雙方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當天會議的其中一項議題是討論"爭取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的事宜。現謹遵召集人的指示，將大埔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員在該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供參閱及跟進。

大埔區議會的意見

2. 大埔區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詳列如下：
 - (a) 大埔區議員朱景玄先生表示，大埔區議會在過去20多年來，一直爭取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原因是現有的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以致區內的表演場地及設施嚴重不敷應用。政府目前已預留寶湖道的一幅土地供發展新文娛中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2007年建議以私人機構參與的方式發展新文娛中心，惟有關計劃一直沒有任何進展。雖然大埔區議會曾去信該署，要求盡快落實此計劃，但該署回應表示，該署正評估新界東區對文化表演設施的整體需求，以及大埔區現有表演場地的使用情況。不過，大埔區議會並未收到任何關於該計劃的進展報告。大埔區議會認為，為免計劃再受阻延及浪費土地資源，政府應加快評估工作的

進度；此外，如政府未能找到合適的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政府便應承擔興建及營運新文娛中心的責任；

- (b) 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議員表示，他曾就在寶湖道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一事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並接獲當局的回覆表示，按現行政策，當局不會在寶湖道興建文娛中心或大會堂。大埔區議會對此感到非常不滿，並會繼續增取在該地點興建文娛中心。不過，若政府堅持不在該處興建文娛中心，大埔區議會仍希望可預留該土地作文康用途。大埔區議會並會於2009年3月邀請政府當局解釋此事的進展；
- (c) 大埔區議員黃碧嬌女士表示，單憑大埔文娛中心的使用率未能全面反映大埔區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由於大埔文娛中心的禮堂在擺放700多個座位後，前排座位與舞台的距離太近，並不適合大型演出，以致有表演團體已表明不再考慮在大埔文娛中心舉辦活動，並改為選用其他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香港浸會大學禮堂或香港理工大學禮堂等。黃女士並表示，大埔區及北區人口合共約60萬，但兩個區內都沒有具規模的文娛中心供居民使用，對該兩個區的居民非常不公平。因此，她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在寶湖道興建具規模的文化中心；及
- (d) 大埔區議員羅舜泉先生表示，政府應盡快在大埔區興建獨立及具規模的文娛中心，以吸引表演團體在該區舉辦活動。大埔區議員邱榮光博士表示，大埔文娛中心的表演設施未能配合高質素的表演節目，例如管絃樂表演。再者，大埔區將有大型屋苑落成，實在值得在大埔區興建具規模的文娛中心。大埔區議員余智榮先生亦表示，有大埔的表演團體亦因場地質素問題而須選用荃灣區的表演場地演出。因此，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大埔或北區興建具規模的文娛中心。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3.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詳列如下：

- (a)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已知悉大埔區議會上述意見。他現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會在該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此外，葉議員表示，由於大埔官立中學有可能停辦，屆時大埔文娛中心將無須與大埔官立中學共用設

施，減低表演場地及設施不敷應用的情況；

- (b) 劉慧卿議員表示，除了大埔官立中學可能停辦之外，政府於早前已於大埔文娛中心加設一個活動室，以紓緩表演場地及設施不足的情況。另外，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西九龍興建文娛藝術區，故當局在計劃興建更多表演場地時，須審慎考慮該些場地的需求。劉議員並查詢大埔文娛中心的使用情況及大埔區對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
- (c)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在西九龍投放資源興建表演場地之餘，亦應顧及地區人士對區內表演場地的需要，從地區着手提高香港整體藝術文化水平。鄭議員進一步表示，大埔人口不斷增加，但表演場地及設施並不足夠。他強調，既然大埔區議會增取興建新文娛中心已有20多年，應繼續堅持要求政府考慮此建議。他並希望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協助跟進此建議；
- (d) 黃成智議員亦認同大埔區內沒有具規模的文娛中心供居民使用。他並表示，他已協助大埔居民增取興建新文娛中心超過十多年，但政府至今仍未落實此建議，令他感到非常失望。因此，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此建議；及
- (e) 召集人認為，政府必須著重地區文娛活動的發展，以培養各區居民對表演活動的興趣，從而支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因此，他非常支持在大埔區興建新文娛中心。召集人建議將此要求轉介往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而民政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此會議所出席的議員講解有關情況。

議會秘書(申訴)2



(詹詠儀女士)

mem01-CA(C)1